



联合国 大会



Distr.
LIMITED

A/C.2/47/L.21
5 November 199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七届会议
第二委员会
议程项目83

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

巴基斯坦*：决议草案

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的
三年期政策审查

大会，

重申其1989年12月22日第44/211号决议，

关注联合国系统并未全面而协调地执行该决议，

又重申有必要连贯地执行该决议所载所有要点，同时铭记其相互的联系。

敦促发达国家，尤其是那些总体表现与其能力不相称的发达国家，考虑到既定的官方发展援助目标，包括第二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定立的目标，以及目前捐助程度，大幅度增加其官方发展援助，包括对联合国系统业务活动的捐助，

强调国家计划和优先次序是联合国系统关于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的国别方案拟订的唯一可行的参考系统，

* 代表属于77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

进一步强调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的基本特性应当是,除了别的以外,普遍性、自愿和赠与性、中立性和多边性,并能够灵活地配合发展中国家的需要;联合国系统的业务活动是为了造福发展中国家、应发展中国家的要求、并按照它们本国的发展政策与优先次序而进行的,

进一步重申联合国发展系统在协助发展中国家主导管理其本国发展进程方面可发挥关键而独特的作用,

又强调为了实现上述目标,应精简联合国系统的进程和程序,并使之合理化,特别是方案拟订、实施、权力分散、监测和评价等相互关联的领域,从而使联合国系统更贴切地回应发展中国家的国别计划、优先次序和目标,并提高其执行系统的效率,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系统业务活动的三年期全面政策审查的说明;¹
2. 强调有必要在可预测、持续不断和有保证的基础上,配合发展中国家日益增多的需求,大量增加用于发展方面业务活动的资源;
3. 决定在联合国秘书处进行行政改革、机构改组和振兴政府间进程期间,各部门性和专门实体、基金、计划署和各专门机构的任务权限不应受到影响;

国家执行

4. 注意到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1992年5月26日第92/23号决定,尤其是方案/项目执行和实施概念的定义;²

5. 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评估行政协调委员会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就国家执行制定的指导方针并评价联合国发展系统是否就该事项采取了有效而协调的行动;

¹ A/47/419和Add.1-3。

²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正式记录,1992年,补编第8号》(E/1992/28)附件一。

6. 重申国家执行应成为联合国系统资助的方案和项目的规范,同时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需求与能力;

7. 认识到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在便利向联合国资助的方案和项目提供必要技术和实质性专门知识方面的重要作用;

8. 强调迫切需要联合国系统优先重视协助发展中国家建立必要能力以进行国家执行,包括按需要在外地一级资助和提供支助服务的能力;

方案办法

9. 注意到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1992年5月26日第92/23号决议;

10. 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评估行政协调委员会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制订的关于方案办法的规范并评价联合国发展系统是否就该事项采取了有效和协调的行动;

11. 强调受援国政府应负主要责任,根据国家战略和优先次序协调各类外来援助,包括多边组织提供的援助,以便将这些援助同其发展进程有效地结合起来;

12. 重申发展中国家根据自己确定的优先次序拟订的多部门、部门和次级部门战略应能以连贯和协调的方式为各类外来援助提供方案构架;

13. 重申联合国系统的供资组织--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人口基金、世界粮食计划署和国际农业发展基金--开发计划署管理的各基金和专门机构的信托基金,应调整其周期以配合国家预算周期、计划和战略;

14. 强调,为了确保将联合国系统在国家发展进程中提供的援助同加强责任制有效地结合起来,并且为了促进对该援助的影响和可持续性的评估和评价,必须有以下构架:

(a) 国别战略说明,作为联合国援助发展业务活动的一个总的国家方案构架,应由有关受援国政府根据其本国的发展计划和优先次序,并在受援国要求时在联合国系统的协助下,拟订;

(b) 受援国政府在供资机构协助下拟订的具体国别方案应概述各供资机构在

国别战略说明的广泛构架内进行的具体活动；

(c) 国别战略说明应发送各供资机构的理事机构参考，以便提供国家方案构架，在此构架内考虑具体的国别方案；

15. 决定援助应以在政府协调下供资机构间商定的责任分工为基础，以便将供资机构的应对措施同受援国的发展需要相结合；

权力分散

16. 决定方案发展和构成部分的批准应进一步分散到外勤办事处，为外勤办事处提供必要的技术性和实质性专门知识，并且在这方面，所有供资机构的代表均有平等和相同的分散的权力，可处理方案发展、取消、修改和在商定的总战略目标内增加活动以及在战略的个别组成部分的预算限度内和各组成部分之间调动资源等事宜，无须不断向总部报告和征求国家当局的批准；

17. 强调在适当顾及国际竞标的原则下，专门知识和设备的采购及研究金的分配应分散到国家一级进行，以避免耽搁并可反映国家需要，同时认识到必须致力于增加从发展中国家的采购和必须建立有效的责任机制；

18. 进一步强调联合国系统应尽可能充分地利用现有的国家专门知识和当地技术；

驻地协调员

19. 强调必须加强驻地协调员的职能，协助政府调动联合国系统内外的技术专门知识，以使用成本效益最佳的方式针对国家需要和优先次序作出反应；

20. 进一步强调，为了实现上述目标，驻地代表的背景尤其应包括这样的经验，即他/她应能看到如何将个别组成部分和战略纳入国家的总体发展进程；

21. 强调一个行之有效的驻地协调员制度将取决于若干因素，其中包括：

(a) 应避免增加机构层次；

- (b) 应处理与发展有关的事项,并在适当时处理与人道主义援助有关的事项;
- (c) 国家一级联合国系统的结构和组成应适应进行中的和预计的合作方案,而不是适应联合国的制度结构;
- (d) 应按照各基金和方案理事机构规定的任务范围,维持这些基金和方案的独立的特性和地位;
- (e) 应按受援国政府的决定,建立适当的外勤结构;

报告、审计和评价

22. 强调应简化和统一所有方式、规则和程序以及定期报告,以促进建立国家能力,帮助政府将来自不同渠道的外援纳入其发展进程中;

23. 再强调统一的格式、规则和程序对满足向方案办法调整的需要是至关重要的;

24. 决定应在联合国系统的协助下并根据各国政府的请求,加强受援国政府的财务和方案审计能力及会计制度;

25. 又决定为方案及其构成部分的发展、监测和评估而设计的方式应考虑到个别战略间以及一项战略各组成部分之间的相互和跨部门间的联系;

26. 决定方案办法的实行需要重新审查预算和有关规则、程序、处理和方式,将其改为注重产出、影响或执行情况而不是注重投入或供应;因此还应重新调整评价和监测制度,同时加强利用评价和监测结果,从而建立一种反馈系统;在这方面,呼吁联合国系统的筹资组织在上述领域中制定新的方法并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3年的实务会议提出建议;

训 练

27. 强调必须为联合国系统外地办事处的工作人员以及国家一级政府官员制定统一的系统范围的训练方案,以便利从以项目为基础的方法转向方案办法并推动富

有创新精神的执行方式。应持续不断地执行这些训练方案,并将其作为联合国系统外地办事处结构的一个组成部分,目的是增强特别是在方案责任制和财务审议、评价以及监测领域的国家能力。训练还应考虑利用区域合作的各项安排;

28. 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科学和技术委员会1993年的届会审议联合国系统的业务活动,对增强发展中国家在科学和技术领域的能力所做出的贡献并提出适当的建议,同时考虑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系统业务活动全面政策审查的说明;³

29. 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考虑到各机构和其他有关组织、包括象实质问题(业务活动)协商委员会这样的机构间论坛的有关讨论和审查,在1993年密切监测和审查支助费用后继安排,特别是第44/211号决议第25段的规定的执行情况;

30. 请秘书长在三年期政策审查的范畴内,向大会第五十届会议提出一份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综合分析报告,并提出适当建议;

31. 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1993年的实务会议上就充分执行本决议的问题采取后续行动。